

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1 的修訂項目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將《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1》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8/2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8/22》，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由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 6(1) 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6(2) 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 6(4) 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i) 至 (iii) 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tpb/>) 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8/2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
對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2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美東邨用地由「住宅 (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 (甲類)1」地帶，並修訂所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 項 —— 把啟德河的河段由「休憩用地 (1)」地帶及「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顯示為「啟德河」的地方。
- B2 項 —— 把石鼓壠道遊樂場東南面的一幅土地及沿太子道東的一幅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分別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批准的沙田至中環線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A 條獲得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住宅 (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 (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以及相應把在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未另有列明者)」。
- (b) 修訂「住宅 (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 (甲類)1」支區的發展限制和澄清該支區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款。
- (c) 刪除說明頁內「未決定用途」地帶的條款。
- (d) 刪除「休憩用地 (1)」地帶《註釋》內的土地用途表。
- (e)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的《註釋》。
- (f)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內第一欄用途的「街市」，以及在「住宅 (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 (未另有列明者)」。

2019 年 5 月 2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